

家事聲請狀(聲請認可大陸裁判)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聲請事項	
一、請求裁定認可大陸地區聲請人(姓名) 與相對人(姓名)	
間之離婚判決。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聲請人與相對人原係夫妻，嗣因婚姻發生破綻，業經	
省 市 區人民法院判決離婚確定（西元 年	
字 號），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民國 年核字	
號參照）。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規	
定，檢具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判決書、生效證明書及聲請人	
戶籍謄本一份，狀請鈞院裁定認可。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	一、戶籍謄本 件。 二、經海基會驗證之判決書 件、生效證明書 件。 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